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 案　　　由：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且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另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惟其行為輔導員人力僅5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基隆市一名母親因長期照顧自閉症的小六兒子，疑心力交瘁，於107年1月25日攜兒燒炭自殺，衍生家庭悲劇事件，又鑑於罹患自閉症者，往往帶給家屬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者及其家屬照顧資源及協助措施是否周全完備，尤以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自閉症者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的機制，自閉症者社區生活及安置的資源配置與長照服務的給付規劃等應全面盤點，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有失職之虞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

案經調閱衛福部、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07年3月27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同年6月5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署長慧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諶司長立中、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基隆市政府李秘書長銅城等業務相關人員；又於同年8月20日邀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及家長、衛福部呂次長寶靜、國教署邱署長乾國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自閉症主要照顧者之需求；於同年9月3日辦理第2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同年10月18日詢問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心口司諶司長立中、社家署祝副署長健芳、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等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衛福部、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將基隆市政府及衛福部所涉怠失，臚列如次：

## 本案母親攜自閉症孩子燒炭自殺釀成母子雙亡悲劇事件，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且相關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基隆市政府實有怠失。

### **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

#### 依據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應於接獲個案通報3個工作日內初次關懷，7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並指派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1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3個月，每月至少2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又據「基隆市自殺行為通報及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管理手冊」，將自殺方式採分級管理，其中A級由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關懷訪員關懷訪視，訪視頻率為通報後3日內進行第1次訪視，7工作日內完成系統登打，對象包括1年內重複自殺者、自殺方式採高危險方式[[1]](#footnote-1)及特殊類別[[2]](#footnote-2)。B級則由衛生所地段護理人員關懷訪視，通報後7工作日內完成初訪並完成初步評估，每月訪視1至2次，至少關懷3個月。對象包括除A級標準以外、自殺已遂個案遺族關懷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併自殺行為B級管理。另除上述原則外，心衛中心個管人員應依個案特殊狀況進行彈性管理，擬定個別化處遇。

#### 查本案楊婦（即案母，下同）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共有2次通報紀錄及9次訪視紀錄。其中自106年11月15日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通報，至107年1月25日接獲心衛中心個案自殺死亡通報，共有5筆訪視紀錄，後續計有4次遺族關懷訪視紀錄。據楊婦自殺防治通報單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檢測結果總分高達15分，自殺想法為2分，該得分已屬於重度情緒困擾，需高度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有無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顯見自殺通報當時楊婦已有嚴重情緒困擾。

| 訪視日期 | 訪視方式 | 訪視結果 | 簡式健康量表分數 | 處遇計畫 |
| --- | --- | --- | --- | --- |
| 106.11.15 | 楊婦服用過量藥物自殺，由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通報自殺防治。 | 15分「有無自殺想法」：2分 |
| 106.11.23 | 電訪 | 訪視未遇 | - | 安排家訪、電訪（106年11月30日） |
| 106.11.30 | 電訪 | 訪視楊婦 | 1分 | 安排家訪、電訪（106年12月29日） |
| 106.12.18 | 家訪 | 訪視未遇 | - | 安排電訪（107年1月18日） |
| 106.12.29 | 電訪 | 電訪謝男（即案父，下同），其表示楊婦以前是很活潑很多話的人，生病後在基隆三總精神科門診就診，夜眠服用安眠藥物尚可入睡。訪員說明關懷之意，並稱需要協助可與衛生所聯繫，謝男表示接受。 | - | 安排電訪（107年1月29日） |
| 107.1.25 | 電訪 | 楊婦已於107年1月24日自殺身亡（心衛中心通報進行遺族關懷） | - | 結案（個案死亡） |

資料來源：依據基隆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 基隆市政府稱，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於106年11月15日通報本案楊婦自殺行為[[3]](#footnote-3)，自殺方式為服用過量藥物，屬B級管理個案，心衛中心於106年11月16日上午由自殺通報系統接獲通報後，訪員於16日致電楊婦未果，17日派案至衛生所，衛生所於21、23日致電楊婦，並於23日作成紀錄，稱扣除18、19日為假日，衛生局處理尚屬規範範圍內等語。

#### 惟查，楊婦自殺防治通報單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高達15分，「有無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顯示楊婦當時情緒及精神狀況極度不佳，需高度關懷，以預防其再次自殺。然基隆市政府於106年11月15日接獲自殺通報後，於同月23日始有第一次訪視紀錄（電訪，且訪視未遇），未符合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之規定，且106年12月18日之訪視紀錄，衛生所訪員未依「基隆市自殺防治自殺未遂暨高風險分案管理手冊」於14日內至自「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打。再者，楊婦自殺通報之相關評估表，均顯示其情緒及精神狀況極度不佳，需高度關懷，然訪員於初次訪視，即未遇個案，卻未能積極於短時間內再次聯繫，以確實掌握個案情況，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提供合宜之處置。

#### 對此，基隆市政府辯稱關懷訪視是鼓勵個案持續接受身心醫療及社會支持立場，以防止再次試圖自殺，該府心衛中心就本案於11月16日聯繫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社工，其說明楊婦曾於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精神科就診，故楊婦之情緒困擾已有醫療介入且定期至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等語。又簡式健康量表以訪視當事人始能評估，訪員於11月30日電訪楊婦，據其訪談內容評估家庭互動良好及其情緒平穩，評分BSRS為1分，依量表評分說明小於6分者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並稱楊婦已接受精神醫療，衛生局雖評估BSRS為1分，仍建議楊婦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且其與夫同居，爰評估認楊婦家庭支持尚佳，家庭互動良好，認為此係適切之處遇服務，至於12月18日之訪視紀錄，衛生所訪員稱確實於紙本紀錄填寫等語。

#### 惟據基隆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所附「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料查詢單，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於107年1月25日之回復內容：

##### 楊婦主治醫師表示，楊婦婚後未工作，孩子自閉症，照顧很辛苦，因經濟壓力，長期沒有安全感，經常與先生大吵，有肢體衝突，逐漸越來越憂鬱，初次就診為106年9月16日，診斷為重度鬱症復發，有自殺危險性，建議住院，惟楊婦及謝男皆不願意住院，陸續門診藥物治療，並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等。

##### 該院社工曾於106年9月16日接受門診醫師轉介協助謝子（即案主，下同）機構安置，惟謝男表示在家人協助下仍可照顧，無須機構安置，因而結案，並請家屬持續回門診追蹤。

##### 106年11月後楊婦出現自殺及自傷行為，被送至基隆分院急診後，建議到總院精神科就診。同年11月16日楊婦同意住院，住院期間為同年月16及17日，之後楊婦及謝男皆不願意住院而辦理自動出院。後續門診藥物治療，於12月6日門診時，病情有明顯進步（楊婦、謝男及主治醫師看法一致），12月23日回診謝男及楊婦認為病情進步，提出2個月處方要求。

#### 據上所述，基隆市政府係於楊婦自殺身亡後，心衛中心為瞭解其生前在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情形，與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聯繫，始獲知楊婦於該院精神科就診之詳情，足證該府心衛中心未能於接獲楊婦自殺通報時，掌握楊婦憂鬱及就醫情形，致未能確實依照其當下狀況，擬定訪視時間、訪視內容及訪視頻率，該府卻一再辯稱楊婦之精神狀況已有醫療介入且定期就醫云云，洵不足採，此並有該府於詢問後補充說明坦承：「據楊婦自殺通報單及基隆三總11月16日電詢回復，均未說明楊婦曾至三軍總醫院就醫，其就醫內湖三總之資訊係於其死亡後取得」等內容在卷可稽。再者，本案楊婦於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就醫情形，係由心衛中心窗口之訪員與該院聯繫，聯繫結果亦由該訪員登錄於系統，非由訪視楊婦之衛生所訪員連繫，相關資訊亦未整合，顯見該府接獲楊婦自殺通報後，相關單位僅透過電話方式聯繫楊婦，未積極依據楊婦當時自殺之情況，擬定訪視及相關處遇計畫，進行彈性管理，並確實於系統登打紀錄，事後猶辯稱楊婦已穩定就醫，益證基隆市政府自殺防治相關單位於訪視服務過程中，各自進行關懷，欠缺資訊交換及聯繫機制，訪視作為更是流於形式，未依據個案情形積極調整訪視內容及制定處遇計畫，且未能即時發掘案家潛在之照顧及喘息服務需求，缺乏具體協助作為，以致案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服務資源，肇生憾事，實有怠失。

### **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未能整合社政、衛政及教育等資訊，且各所屬單位各行其是，未能發掘主要照顧者面臨困境，以即時提供所需服務與協助，服務措施形同虛設，肇生憾事：**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自101年7月11日起採用ICF精神與架構[[4]](#footnote-4)，並加入需求評估機制，期能依照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該法第7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第1項)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3項)」是以，政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

#### 經查，本案楊婦及謝子，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基隆市政府表示，有關楊婦及謝子之需求評估作業，係經由該府衛生局轉送之鑑定報告，由身心障礙福利科需求評估社工員，進行社政評估及福利服務與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審查會議通過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有關楊婦及其子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如下：

| 對象 | 鑑定時間及結果 | 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 |
| --- | --- | --- |
| 楊婦 | 106年12月6日第1類(b122、b152)[[5]](#footnote-5)輕度 | 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3項需求。 |
| 謝子 | 103年11月3日第1類心智功能（b122）重度 | 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3項需求。 |
| 106年10月5日第1類心智功能(b117、b122)[[6]](#footnote-6)重度 | 行動不便者認定、復康巴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及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認定等4項需求。 |

資料來源：依據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 有關楊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基隆市政府查復稱係由楊婦本人填寫及勾選福利服務申請項目[[7]](#footnote-7)，由於需求項目係楊婦本人所勾選，應能符合其所需。惟查楊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照顧負荷狀況項目，竟同時勾選「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1位」及「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然基隆市政府未查其勾選內容明顯相左，仍認其自行勾選即符合案家所需，顯見該府評估未確實反映案家狀況。

#### 再據楊婦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評估訪視日期為106年12月27日，已是楊婦經通報自殺後，可知其已有不堪照顧負荷之情形，惟其中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部分，明確記載「案主若精神狀況不穩定時，皆無法整理家務或自行購買三餐，需案家屬協助」；福利與服務建議部分記載：「情緒支持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達年齡資格、不建議使用，註記：身障者未表達使用意願」、「臨時及短期照顧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達能力分級、不建議使用，註記：家屬未表達使用意願」、「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項目，需求評估人員建議：符合準則但不建議使用，註記：家屬未表達使用意願」等情。

#### 揆諸上述，均顯示楊婦進行身心障礙證明評估時，精神狀況已屬不佳，訪員雖已評估其符合相關服務使用標準，卻評估不建議使用，並註記身障者/家屬未表達使用意願，足證該府就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流於形式，訪視人員亦欠缺敏感度，未能即時發掘案家潛在之照顧支持服務等需求。

#### 另查，據謝子106學年度個別教育計畫家庭生活記載，校方在106學年度開學後，便知楊婦精神狀況不佳。106年10月18日放學時，楊婦並未在家接謝子，隨車老師以電話聯繫不上楊婦，之後楊婦傳簡訊表示正在看電影，隨車老師遂將謝子帶回學校，由謝男到校接回。校方因此事件於同年月20日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此期間並有多次紀錄楊婦病情及就醫住院等情形，此有學校輔導紀錄內容可稽。

#### 基隆市政府於106年10月20日9時38分接獲謝子校方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經初篩人員檢視通報內容並與學校釐清，楊婦曾有輕生念頭(無提及殺子自殺意圖)符合高風險因素[[8]](#footnote-8)，併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派予基隆家庭扶助中心（下稱家扶中心）進行訪視評估。家扶中心社工訪視評估後，雖認為楊婦因健康因素有影響謝子就學及生活，但楊婦均穩定就醫和服藥控制，整體家庭之經濟及教養功能，仍可在謝男照顧下，維持正常家庭功能，故高風險服務暫不開案。相關訪視評估如下：

##### 經濟上未有立即的經濟困窘情形，且案家仍有積蓄，能提供謝子生活及就學之穩定。

##### 楊婦精神狀況：已至內湖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就診，有躁症合併憂鬱症情形，固定服藥，並由院方安排心理諮商，確有積極處理及穩定楊婦精神狀況。

##### 照顧方面：謝男仍可提供一定的照顧水準，尚有親友資源，能實際協助照顧案家生活。謝子在校學習情形穩定，學校老師持續關心謝子就學情形。

##### 直至106年10月27日高風險社工安排訪視前，謝子未再發生通報之事，故認定10月20日之通報內容為偶發事件。

#### 本案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時，已併請通報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理應已知悉楊婦曾有輕生念頭，然本院於詢問時進一步釐清，楊婦後續經醫院通報自殺，由衛生局派案至衛生所後，衛生所訪視人員是否知悉楊婦曾被通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基隆市政府卻稱高風險家庭通報系統案件受理主管機關為各地方社政主管單位(社會處)，自殺通報系統案件受理主關機關為各地方衛政主管單位(衛生局)，因各類通報資訊系統為獨立作業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完成各系統資訊介接查詢功能，故有關本案高風險通報資訊，衛政單位亦無法查詢等語。

#### 對照前開楊婦精神科主治醫師說明，以及本案謝子校方特教組長曾向楊婦說明，可向社會局申請照顧協助，惟楊婦認為自己為全職媽媽，可自行照顧，若託人照顧會被笑話等情，可知楊婦一直獨自承擔自閉症孩子之照顧壓力，導致憂鬱及自殺情形。揆諸本案相關單位所獲得之訊息，謝子校方自106學年度學期初即發現楊婦精神狀況不佳，可能影響孩子照顧，並機警通報高風險家庭，應值肯定；楊婦就診之精神科醫師亦連結院內社工，欲提供安置服務，試圖減輕楊婦照顧負荷。然基隆市政府衛政及社政單位，於相關評估訪視過程中，一線訪員卻未能敏感覺察楊婦之照顧負荷，已影響其精神狀況，凸顯基隆市政府忽略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所面臨之身心壓力，相關單位間欠缺連繫整合及資訊共享機制，關懷訪視亦流於形式，以致雖有許多服務措施，但實際上有需求的民眾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照顧，仍由家庭獨自承擔照顧的壓力及負荷。基隆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有召開重大兒虐檢討會議，本案看到社政、衛政及教育端都有介入，但都是各自工作，無法瞭解其他網絡對於個案的服務及提供的資源。」等語在卷可稽。是以本案基隆市政府社政及衛政單位，分別接獲楊婦符合高風險家庭通報、自殺通報及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等，有福利服務與照顧支持等需求，卻仍是各自進行關懷訪視，毫無協調連繫，訪視評估作為更是流於形式，以致楊婦承擔之照顧壓力及不堪照顧負荷情形始終未被發掘，案家亦未能獲得即時且適當之協助與服務，基隆市政府實有疏失。

### 綜上，本案母親攜自閉症孩子燒炭自殺釀成母子雙亡悲劇事件，凸顯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且相關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相關訪視及評估流於形式，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基隆市政府實有怠失。

## 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除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其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衛福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分別為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該法明訂主管機關權責包括：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中包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等。又身權法自101年7月11日起採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ICF）精神與架構，將原先身心障礙分類由16類，改為8大分類[[9]](#footnote-9)，原自閉症類別對應新制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別。因此，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其規劃、推動及監督之責，應辦理並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衛福部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未有相關統計數據，遑論分析現行所提供服務與資源是否足夠與適切：

#### 據衛福部查復統計106年12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領有新制身心障礙手冊之自閉症者有13,573人，舊制則為332人；其中男性12,116人（占87.13%）、女性1,789人（占13.87%）；以年齡區分，30至未滿45歲為最多有5,097人，其次為6至未滿12歲有3,228人，第三則為18至未滿30歲有2,216人，三者所占比率超過75%。障礙等級以輕度人數最多，計有9,722人，約占7成，其次為中度，計有2,828人，約占2成，重度有1,093人，極重度則有262人。再據該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其中自閉症者年齡未滿30歲者占95.31%，主要家庭照顧者91.21%以父母為主，另有近6成5被診斷為發展遲緩。可知自閉症者仍多由家庭照顧，且以未滿30歲占多數，是以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相關服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 衛福部雖稱，該部與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之支持性服務，自閉症者均是服務對象，相關服務所需預算編列亦不會匡列障別。該部並表示，近5年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已接近5%，其中自閉症者占所有身心障礙者之平均比率為1.17%，推估未來自閉症者將近2萬人，將積極爭取相關資源配置及預算編列等語。

#### 又據衛福部查復，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10]](#footnote-10)照顧之人數及比例，因自閉症者在家照顧的人數與庇護工場或接受社區式服務人數不易區隔，且機構未確實登打身心障礙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住民之新制障礙類別ICD代碼，故未能完整呈現該等人數，僅能依據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相關管理系統[[11]](#footnote-11)，並提供104年至106年自閉症者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服務項目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社區式日間照顧 | 93人 | 108人 | 121人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80人 | 226人 | 253人 |

資料來源：衛福部

#### 而有關自閉症者使用住宿式機構人數，該部亦稱由於身心障礙新制分類並無自閉症單一類別，故無法提供新制自閉症者入住機構相關統計數據。顯見該部並未確實掌握自閉症者使用服務、相關資源分配及接受照顧情形。由於自閉症新制鑑定分類在第一類，診斷前4碼為2990(ICD-9-CM)或840(ICD-10-CM) [[12]](#footnote-12)，爰本院請其再以上開方式進行勾稽篩選。惟該部仍重申機構未確實登打身心障礙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住民之新制障礙類別ICD代碼，故未能完整呈現該等人數，並稱會再要求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機構端落實登打機構住民資料等語。可證該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及機構照顧之人數，進而據以規劃並提供自閉症者及其家屬所需之相關服務與資源。

#### 再查，對於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建置情形，衛福部稱身心障礙者之情緒行為問題仍有個別差異，非有客觀認定標準，爰尚無患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至於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障礙者（以領有自閉症、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手冊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為主），現行可提供之行為輔導、治療管道、編列經費、可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人數等情形，該部雖提供與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建置情形，並稱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即可運用服務，故未再予分析障礙類。益證對於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如自閉症者），衛福部未有相關統計數據，也未有由其家庭照顧或機構照顧之確切統計人數，遑論分析現行所提供服務與資源是否足夠與適切。

### 據本院邀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家長）辦理座談會議，與會人員表示，當自閉症孩子合併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發作時通常會送精神病房照顧。經查，衛福部提供103年至107年2月底自閉症者入住精神病房之人數及次數（如下表），可知106年因情緒行為問題入住精神病房之自閉症者即有535人。再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詢問後補充資料，106年各縣市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自閉症者住院及門診人數，其中住院人數為616人[[13]](#footnote-13)，可推估至少有616位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曾面臨嚴重情緒行為之困境。又教育部統計106學年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階段自閉症學生人數，第2學期國小人數總計6,163人，國中人數為3,660人，高中職階段為3,579[[14]](#footnote-14)，共計13,402人，即使社政及教育單位對於自閉症人數之統計標準不同，不難發現需協助之自閉症者（學生）人數及家庭眾多，遑論其中尚包含具有情緒行為困擾者。

|  |  |  |
| --- | --- | --- |
| 年度 | 人數 | 次數 |
| 103年 | 402 | 544 |
| 104年 | 169 | 617 |
| 105年 | 516 | 688 |
| 106年 | 535 | 762 |

#### 註：

#### 1.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三代倉儲系統住診明細檔。

#### 2.資料擷取日期：107.3.23。

#### 3.資料擷取範圍：就醫科別為精神科且排除住院30日內未出院之切帳申報案件。

### 惟據衛福部表示，自閉症者入住精神病房出院後照顧情形，因目前出院準備服務係以民眾個別需求提供服務，尚非依障礙類別及疾病區分，故無法提供資料。106年自閉症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為374人，其餘則稱以家屬照顧為主。至於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因日間照顧中心、機構照顧等服務，並未針對服務對象是否住過院再予統計，無法提供自閉症者出院後，照顧方式分由家屬照顧、日間照顧中心、機構照顧或其他方式之人數及比率等云云。揆諸上述，均凸顯衛福部雖有自閉症者住院、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等相關統計數據，且教育單位亦有自閉症學生統計人數，但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就現有數據進行勾稽與整合，未能確實掌握自閉症合併有情緒行為困擾之人數，據以規劃並提供適切服務，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 至於國內自閉症者之家庭，可能發生災難之風險因素分析調查情形，衛福部稱此尚屬新興議題，尚無此類分析調查。惟為預防可能發生災難風險之身心障礙家庭，於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已新增「辦理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針對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由該方案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轉介、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提供適切服務等語，是該部對此既已有相關方案，允宜積極辦理並就現行資源進行檢討，以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

### 據上，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除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未有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其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無法據以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

## 身心障礙者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係政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項目，惟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期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上開計畫行為輔導員人力僅5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 依據身權法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以協助身障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包括：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同法第51條第1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障者之能力，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以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78至86條規定，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服務及行為輔導服務，其中行為輔導應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是以，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身障者及其家庭實際需求，提供上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 由於情緒表達障礙是自閉症兒童常見問題之一，自閉症兒童雖如一般人有不同的情緒變化，但因其本身先天能力上的缺失，會以特殊、執著的方式表達情緒，增加主要照顧者照料之困難度。本案於詢問時所播放自閉症者家長親自說明照顧辛勞之影片，可知嚴重情緒行為困擾，常伴隨臨時、緊急、突發等狀況，增加照顧難度與考驗，家屬常感到無法獲得所需之照顧支持與相關服務資源，以致身心俱疲且無助。再據本院辦理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座談會，與會家長面臨之照顧困境包括：「許多自閉症兒的家長，在長期照顧壓力下，身心俱疲，使得身體狀況亮紅燈，如罹患癌症、慢性病、憂鬱症、無預警昏倒送急診等，且隨著年齡增長，體力持續衰退，憂心將來無法繼續自行照顧孩子時，自閉症兒將何去何從。」「社會大眾對於自閉症的認知不足，使得整體環境對於自閉症者（含併有嚴重情緒障礙者）非常不友善，加上自閉症者不會表達，情緒障礙發作時，會失控有自傷、傷人行為，致使家長不敢輕易帶自閉症兒出門，甚至有些家長居住的社區，因自閉症兒情緒失控會大吼大叫，而有排斥自閉症兒」等情。

### 經查，衛福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補助，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單位（於106年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服務暨人才培訓計畫」，包括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巡迴輔導、相關課程訓練等，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與行為輔導情形，衛福部表示地方政府主要由身心障礙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心理諮商、到宅訪視、電話關懷等支持性服務，並邀集社工員、心理諮商師、精神復健等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如遇嚴重情緒及特殊行為障礙者，由各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第一社福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之專業團隊進行情緒及行為輔導，或轉介精神專科醫師及藥物輔助等衛政服務資源等語。

### 惟查，社家署輔導各地方政府依身權法第50條提供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104年至106年自閉症者獲得服務人數，社區式日間照顧分別僅有93人、108人及121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分別僅有180人、226人及253人；家庭托顧分別僅有14人、10人及16人。至於依同法第51條提供各項家庭支持服務，其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自閉症者之服務人數104年至106年依序為52人、25人、25人。對照未區分障別服務人數，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分別為4,929人、4,990人及5,031人，自閉症者所獲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05及106年均僅約0.5％，相關個人、家庭支持及照顧服務資源明顯不足。至於各地方政府提供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服務情形，僅有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15]](#footnote-15)，及屏東縣政府於107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16]](#footnote-16)等服務建置較為明確外，其餘縣市政府多為連結衛福部委託單位資源供機構使用，僅少數縣市[[17]](#footnote-17)另有委託辦理相關服務，實難謂足以符合類此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對此，衛福部稱各地方政府依據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連結該部委託單位資源或自行提供相關治療管道與措施，難以針對其所提供之服務予以區分優劣、評比等語，雖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本校復諮所附設行為輔導研發中心[[18]](#footnote-18)，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78至86條規定，應提供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及輔具服務，透過彰化縣自閉症家長協會與彰化縣政府溝通後，以此為法源依據提供相關服務，從103年小量服務至今（107）。」「中心是一個中繼站，有情緒行為的孩子，到中心接受服務（行為輔導，結合復健諮商服務）後都有改善。」可知相關行為輔導計畫對於改善情緒行為障礙有其成效，然亦僅彰化縣政府委託且提供少量服務，有明確之服務模式及成效，殊為可惜。

### 再查，第一社福基金會106年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服務計畫，僅編列5名行為輔導員（專職3名、兼職2名）、專案社工員1名及行為訓練員數名（3-5名），對於各縣市政府所轉介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106年實際服務人數為146人），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是否足敷所需，顯有疑慮。再者，地方政府部分，以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專業服務團隊人力僅7人，所服務人數共86人；屏東縣政府於107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專業服務團隊人力亦僅6人，其餘縣市政府提供實際服務人數亦寥寥可數，顯見政府對於有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等）及其家庭，所提供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資源極其有限，遑論能符合障礙者及其家庭之實際需求，此亦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以彰化縣而言，我們中心服務80個個案，由7位老師提供服務，但服務量還是太大，一週只能提供2至6小時的服務，國外的標準是每週提供15小時，甚至40小時的服務。」等語可證。本院辦理之自閉症主要照顧者座談會，部分與會之主要照顧者（家長）因照顧自閉症兒所產生的生理、心理壓力及負擔，以及無止盡的照顧循環，坦承曾有過自殺（或攜子自殺）的念頭等情，益證目前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服務資源佈建情形，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 綜上，身心障礙者之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等服務，係政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項目，惟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期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上開計畫行為輔導員人力僅5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

##  提案委員: 王幼玲

## 張武修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且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另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惟其行為輔導員人力僅5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基隆市政府及衛福部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包括：上吊、燒炭、自焚、跳水、高處跳下、引瓦斯、汽車廢氣或喝農藥者。 [↑](#footnote-ref-1)
2. 如14歲以下青少年、65歲以上長者、高風險通報及媒體事件。 [↑](#footnote-ref-2)
3. 依據個案資料異動紀錄顯示，首次異動時間為11月15日23時36分。 [↑](#footnote-ref-3)
4.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係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及「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等8項身體功能損傷或不全作為評估需求之基本架構。 [↑](#footnote-ref-4)
5. 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b152：情緒功能。 [↑](#footnote-ref-5)
6. b117：心智功能。 [↑](#footnote-ref-6)
7. 楊婦勾選之需求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復康巴士及輔具服務、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等項目。 [↑](#footnote-ref-7)
8.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footnote-ref-8)
9. 同註4。 [↑](#footnote-ref-9)
10. 包括日托機構、庇護工廠、社區日間作業所、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機構等。 [↑](#footnote-ref-10)
11. 該系統於104年啟用。 [↑](#footnote-ref-11)
12. 自閉症者新制鑑定分類在第一類，診斷前4碼為2990(ICD-9-CM)或840(ICD-10-CM)。 [↑](#footnote-ref-12)
13. 1.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三代倉儲系統住診明細檔。2.資料擷取日期：107年5月15日。3.自閉症係主診斷前4碼為840(ICD-10-CM)。4.統計排除代辦案件，且總計人數為直接歸戶後人數，非各縣市之人數總和。 [↑](#footnote-ref-13)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度第2學期統計時間至107年10月8日。 [↑](#footnote-ref-14)
15. 由督導、療育老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評估、課程設計、行為問題搭配行為功能評估及正向行為輔導，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專業服務模式。 [↑](#footnote-ref-15)
16. 規劃結合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專家、醫療單位等召開跨專業團體會議，提供情緒行為評估及介入輔導策略，定期追蹤並適時修正策略，由計畫培育在地專業輔導人員，建置嚴重情緒行為服務資源系統。 [↑](#footnote-ref-16)
17. 包括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 [↑](#footnote-ref-17)
18. 簡介資料詳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uegircaba/ [↑](#footnote-ref-18)